

單位			職 稱		姓 名	
			身分證號			
事由	☐ 結婚補助	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 生育補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子女姓名：				
	☐ 喪葬補助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眷屬(☐ 雙親 ☐ 配偶 ☐ 子女) 姓名：_____				
檢附證件	☐ 結婚：結婚證書影本及雙方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或登記結婚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亦可)(影本上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生育：出生證明書影本、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證明或未符合社會保險請領資格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或登記結婚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亦可)(影本上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喪葬：死亡證明書、登記死亡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及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影本上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申請金額	新台幣 正		核准金額	新台幣 正		
切結	☐ 喪葬補助：本人申請生活津貼喪葬補助費，並無其他任公職之親屬就同一事實另向其服務單位重複申請相同之補助。如有重領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所具切結屬實。 ☐ 生育補助：本人配偶已申請各該社會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生育給付，計新台幣_____元，如有不符，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並願負法律責任，所具切結屬實。 簽 名：_____ ※本表檢附證件，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於領據上簽章具領後視同切結上列事項，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備註	1. 請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u>三個月內</u> 填具本表檢同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2. 結婚補助兩個月薪俸額，雙親、配偶死亡補助五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補助三個月薪俸額，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生育補助費：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 (1) 支給對象為①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未婚男性於子女出生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得申領。②本人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或滿 181 日後早產。補助二個月俸額， <u>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u> (2) 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3) 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4) 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按比例增給。 4. 補助金額撥存申請人薪津帳戶。					